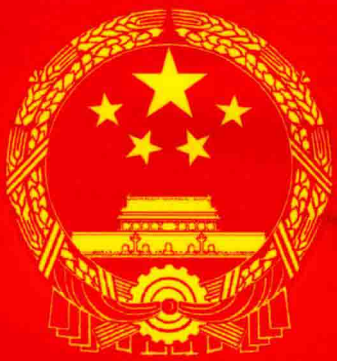
最新版·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093-9313-0

Ⅰ.①中… Ⅱ.①中… Ⅲ.①行政处罚法-中国
Ⅳ.①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1172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CHUFAFA（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印张/5.25　字数/137千
版次/2018年4月第2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313-0　　定价：1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专业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详致。**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一、行政处罚的核心原则——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影响巨大的行政行为，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行政处罚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法律根据，并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即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它包括以下含义：设定处罚的权力是法定的，决定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主体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 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其中，人身自由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只能由法律来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行政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类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具体化，不得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规定行政处罚。

4. 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但前提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规章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四、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是指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对该违法行为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现这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才发现的，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再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是6个月）。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六、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都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具有惩戒性的行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

1. 作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罚是由对外部实施管理职能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处分是由公务员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作出的。

2. 适用的管理领域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机关对外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领域；行政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管理。

3. 制裁的对象不同。行政处罚以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外部管理相对人为制裁对象；行政处分是针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其职务上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出的制裁。

4. 制裁的方式不同。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则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方式。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含义］

［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哪些情形下，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可予以改变或撤销］

3　第三条　【适用对象】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处罚法定原则］

4　第四条　【公正、公开原则】

［公正、公开原则］

［过罚相当原则］

6　第五条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6　第六条　【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

［陈述权、申辩权］

［救济权］

7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8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警告]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及有关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拘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0 第九条 【法律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0 第十条 【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1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具体要求]
[单行条例能否设定行政处罚?]
12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规章]
[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罚款的限额]
[规章可否规定收缴相关资格证、批准证书]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如何适用?]
13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14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4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
[处罚的实施机关]
[处罚的实施范围]
15 第十六条 【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程序]
16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授权]
[有效授权成立的条件]
[被授权组织的条件]
18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机关的义务]
[受委托组织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否委托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19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9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管辖原则的例外]
21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
21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22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22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23 第二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监护人]
[责任年龄的确定]
24 第二十六条 【对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24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条件】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26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刑期的折抵]
[罚金的折抵]
27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
[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
[2年内未被发现]
[时效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8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查明事实]
28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
29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30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0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当场处罚的条件]
31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1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32 第二节 一般程序
32 第三十六条 【取证】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要求]
[检查]
33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和取证的程序】
34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34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35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36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处罚不成立】

36 第三节 听证程序

36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及程序】

[听证]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适用听证程序的条件]

[行政机关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的行政处罚是否应当进行听证?]

[公安机关作出哪些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海关作出哪些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作出哪些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9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40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40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停止执行处罚的情形]

41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41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范围】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规定]

42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42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43 第五十条 【上交罚款的期限】

43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逾期不履行]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条件]
[人民法院的执行义务]
[申请强制执行的管辖]
[加处罚款]
[拍卖财物或者划拨存款]
46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46 第五十三条 【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理】
46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7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48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48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49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49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49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
50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50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玩忽职守]

第八章 附 则

51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51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7 年 9 月 1 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 年 2 月 6 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002 年 8 月 22 日）
1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8 日）
143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
145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 年 2 月 12 日）
14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附录

150 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
152 当场收缴罚款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理解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含义］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对实施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制裁性行政行为，对承受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惩罚性的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1. 高位法优先适用规则。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

---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 特别法优先适用规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冲突的适用规则。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4. 新法优先适用规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5. 法不溯及既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6.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冲突的解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哪些情形下，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可予以改变或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立法法第97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

变或者撤销：（1）超越权限的；（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5）违背法定程序的。

▶典型案例指引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6期）

案件适用要点：一、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而根据法律制定的实施细则、条例等行政法规，在相关法律修改后，只要没有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制定机关明令废止，并且不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就仍然可以适用。二、对知情不报并为走私人提供方便的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罚人以其他文件的规定为例，要求从违法所得中扣除其投入的费用，理由不能成立。

▶条文参见

《立法法》第87－97条［法律适用的规则］；《环境保护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理解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如下：（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2）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才能给予行政处罚。（3）行政处罚只能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这是行政处罚区别于刑事处罚的关键。（4）行政机关如果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就是无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予以撤销。这就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所要求的。

［处罚法定原则］

1. 处罚依据法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才能给予行政处罚。

2. 处罚主体法定。除下列机关和组织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3）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相关组织实施处罚。

3. 处罚职权法定。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处罚权。

4. 处罚程序法定。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如果不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如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和听证、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受处罚人诉权等，就会损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样作出的处罚也是无效的。

第四条 公正、公开原则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理解与适用

［公正、公开原则］

公正，是指公平正直、不偏私。公正原则是处罚合法原则的必要补充，这是因为在行政处罚时，有时虽然在形式上是合法的，是在法定的幅度和范围内实施的，但是有明显的不合理、不适当之处。

公开，是指不加隐蔽。公开原则是合法原则、公正原则的外在表现形式，具体是指处罚的依据、过程、决定等是公开的、开放的。主要表现在：（1）处罚的依据必须是公开的，不能依据内部文件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